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2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汪俊穎

指定辯護人 胡孟郁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3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汪俊穎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汪俊穎與蔡鎮豪前為「法老王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」（址設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0號）同事，其因工作與蔡鎮豪產生不快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20日15時12分許，在該公司倉庫，大力推倒蔡鎮豪，又以手掌拍打蔡鎮豪頭頂，致蔡鎮豪受有頭皮挫傷、頸部抓傷等傷害，蔡鎮豪遂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汪俊穎經合法傳喚，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而本院認被告所涉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為一造缺席判決。

二、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；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

符合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。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因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堪認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鎮豪、證人林岱侑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傷害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思循理性方式解決糾紛，竟為本案犯行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兼衡其坦承犯行，但迄未取得告訴人諒解，及被告前除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（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）外，餘無犯罪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，素行尚可，暨被告犯罪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6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君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雅楓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梁昭銘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0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9 之日期為準。

10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11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12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13 之意思相反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陳蓮茹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9 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